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5 月29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